
基金投顾服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以下简称“投顾服务”）存在风险。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基金投顾服务，为了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特向客户告知如下信息及风险，请客户在接受基金投顾服务前认真阅读：

一、 本公司的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持续注意义务，但不对客户投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基金投顾服务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为其他客户创造的收益并不构成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投顾服务不同于基金销售业务，其收费模式与基金销售存在较大差异。本公司可以接受客户委托，按照本公司基金投顾服务协议约定向其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客户应充分了解基金投顾服务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关于收费模式、费用组成、费率水平、计提方式等的安排。

二、 基金投顾服务的一般风险揭示

(一) 本公司提供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等。投顾业务既包括成分基金的风险，又包括组合投资的风险。

1、 投资风险：本公司并不保证投顾账户/授权账户（以下在本风险揭示书中统称为“账户”）的最低收益或者一定盈利，客户通过投顾服务进行投资存在本金亏损的风险。投顾业务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为其他客户创造的收益并不构成业绩表现的保证。在本公司为您提供投顾服务过程中，本公司的研究水平、产品管理水平直接影响您账户的收益水平，本公司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的判断水平、获取的信息的水平等，都会影响账户的收益水平。

2、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社会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顾业务投资的相关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从而影响您账户的收益水平，产生市场风险。

3、 信用风险：通过基金投顾服务投资的基金所持有的债权类或衍生品类等资产中的债务人存在违约风险。若发生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恶意违约等情形，作为债权人的基金可能会损失投资收益及本金，从而对通过基金投顾服务投资相关基金的客户产生不利影响。

4、 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基金投顾服务所投资的相关基金清算机制、申赎安排、登记机构及托管人等相关主体资金划付效

率、合作机构履职能力和工作效率、信息技术系统等原因，造成投顾调仓或客户在申请转出时，无法及时完成全部或部分基金产品申购、赎回、转换及退出等操作，进而对客户产生不利影响。基金投顾服务投资的相关基金可能出现暂停赎回等情况，导致客户不能及时转出投顾账户的资产。投顾业务投资的相关基金可能出现巨额赎回等情况。

5、 **投资流通受限基金的特别风险：**账户可能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动性受限的基金产品，因该类基金产品存在封闭期，且封闭期无法进行赎回，故投顾账户投资此类基金产品将存在部分或者全部基金产品无法赎回的风险，从而导致流动性受限风险。

6、 **【成分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的特别风险。**成分基金可能投资于境外证券，除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外，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家/地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成分基金可能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7、 **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目标偏离风险：**对于使用本公司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客户而言，由于本公司在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下仅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是否接受该投资建议并进行调仓取决于客户的自主选择，因此若客户选择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

问服务的，存在因为客户不确认跟调，带来的与目标策略组合偏离以及业绩偏离的风险。

8、 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账户遇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本公司无法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调仓并有效实施组合的风险，以及因基金投顾业务相关服务主体不能充分履行其法定及约定职责，导致相关法律纠纷、监管调查和处罚以及诉讼仲裁风险等情形。

9、 其他投资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顾服务信息技术系统故障、延迟或被攻击产生的风险；客户未能如实说明自身信息导致本公司无法充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反洗钱等义务的风险；客户账户资产过低或过高导致投资组合策略无法充分及时执行等风险。

(二) 本公司按照客户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因素，提供不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不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会产生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客户应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对应的风险收益等情况。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的风险特征与客户购买单只基金不同，可能存在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成分基金风险等级高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风险等级的情况。

(三) 因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尚处于试点阶段，存在因本公司的试点资格被取消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风险。

(四) 本公司将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基于客户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投资组合策略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匹配性意见，但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性意见仅供客户参考，不代表是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如客户选择的投顾组合策略的风险等级超过其风险承受能力，本公司告知客户不适合该等投顾组合策略后，客户仍主动要求继续选择该等投资组合策略的，本公司可以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在该等情形下，客户应当了解投顾组合策略情况，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五)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基金投顾服务协议等规定每日披露投顾账户持仓、交易记录等信息，披露前客户无法查询上述信息。

(六) 客户应当充分了解受数据传输、资金划转等因素影响，账户交易可能会延迟发起，可能会影响实际交易价格和资金到账时间。由于提供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系统或者人为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甚至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及时扣缴您的

约定参与款，本公司将协调尽快解决，但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您损失。

(七)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您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及其他因素所导致的故障、错误等，本公司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您须自行承担因网上交易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八) 本公司提供的投顾策略组合可能面临基金投顾费用与投顾策略所投资的公募基金费用双重收费的风险。

(九) 本公司可能委托策略提供方提供投顾策略建议，对于委托策略提供方提供建议的投顾策略组合，可能配置该策略提供方发行或管理的公募基金，可能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客户选择此类投资策略组合的，视为认可该等产品配置。

三、 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的特有风险提示

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存在特有风险：

(一) 账户管理风险：

1、受基金账户开立失败、成分基金交易限制、系统异常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的影响，授权账户可能会出现基金交易失败的情形。

2、因客户申请转入转出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时间不同，以及成分基金替代、交易规则差异或限制、实际交易费用，基金投资组合再平衡等原因，客户持有的基金投资组合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所对应的标准组合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并可能导致业绩表现等方面存在差异。

3、在授权账户管理运作期间，存在因客户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规定，授权账户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本公司无法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调仓并有效开展基金投资的风险。

（二）调仓风险

本公司会根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及市场的变化，定期或不定期对每个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成分基金或其配置比例进行调整，该调整可能会产生费用。

（三）技术风险

应用互联网技术提供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时，可能出现因重大技术局限和漏洞，导致系统不能为客户提供正常持续服务。

（四）机构风险

在授权账户管理运作期间，存在因本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出现声誉风险等情况，导致客户利益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仅包含基金投顾服务可能涉及的部分风险及应知悉的若干重大事项，未穷尽列举基金投顾服务的所有风险及与客户权益相关的一切事项。请客户在完整阅读和理解基金投顾服务相关协议及规则、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需求，审慎决定接受基金投顾服务。

五、 客户声明

作为客户，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基金投顾服务相关的协议、规则、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充分理解基金投顾服务所涉及的风险，愿意承担上述风险揭示书中提及的全部风险。

客户：（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